



技能型职业教育特色精品教材

汽车专业高技能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QICHE ZHUANYE GAOJINENG ZHIYE JIAOYU SHIERWU GUIHUA JIAOCAI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一体化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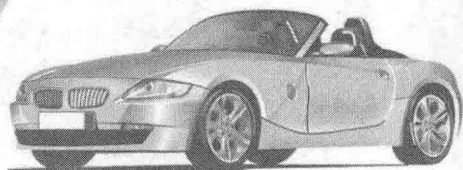
QICHE BAOXIAN YU LIPEI YITIHUA JIAOCHENG

常兴华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汽车专业高技能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汽车保险与理赔 一体化教程

主 编 常兴华
副主编 温 军 郑孟冬
 张国栋 王丽霞



机械工业出版社

《汽车保险与理赔一体化教程》是教育部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精品课配套教材,立足于汽车保险企业各岗位的工作背景,以项目引领、任务驱动的模式介绍有关汽车保险与理赔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本书共设计了3个学习项目,项目一中包括认识汽车保险、选择汽车保险险种和制订汽车保险投保方案3个任务,项目二中包括订立汽车保险合同和汽车保险承保业务等6个任务,项目三中包括一般汽车保险理赔业务和特殊赔案的处理等3个任务,真正做到“做中教”和“做中学”。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保险专业或汽车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保险从业人员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汽车保险与理赔一体化教程/常兴华主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3. 11

汽车专业高技能职业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44289-9

I. ①汽… II. ①常… III. ①汽车保险—理赔—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4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36357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037)

策划编辑:齐福江 责任编辑:齐福江

版式设计:常天培 责任校对:赵蕊

封面设计:陈沛 责任印制:杨曦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2014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84mm×260mm·12.75印张·312千字

0001—3000册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4289-9

定价:31.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 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售一部:(010) 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售二部:(010) 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 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言

汽车这一现代化的交通工具给人们生活带来方便的同时，也给人们带来了相应的损失。近几年汽车保有量迅速增加，据统计，截至2012年7月，全国的机动车保有量达2.33亿辆，其中汽车1.14亿辆，摩托车1.03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达2.47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1.86亿人。但伴随而来的是交通事故频发，因此社会上对汽车保险的需求越来越旺盛，由此也导致了保险业人才的紧缺。汽车保险业需要大量掌握汽车知识和保险业务知识的从业人员，这就要求汽车类的高职高专院校培养更多的汽车保险业务人员。在此背景下，我们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和长期从事汽车保险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编写了本书。

本书是教育部高职高专汽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精品课程配套教材。

本书的编写思路是以汽车保险企业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内容为背景，围绕汽车保险业务中所涉及的各个环节，较为详尽地探讨了汽车保险方案设计、汽车保险承保和汽车保险理赔等方面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在编写的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基于能力培养设置内容

本书的内容设计以岗位工作过程为导向，对知识体系进行重构、整合，按照汽车保险业务环节构建教材的体系，提高教材的针对性，有利于培养学习者的职业能力。

2. 基于实际操作过程来设计教材体例

本书的学习项目都是以一个具体的任务作为引领，内容的选取和组织以完成任务为前提，体现了新的教材编写理念和方法。突出重点，重在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提高学生的就业能力和工作能力创造条件。

3. 基于“工学结合”模式，校企合作共同编写本书

本书的编写人员中既有在校工作多年的教师，也有经验丰富的企业人员，从而吸收各方精华，使本书更加适用于教学和培训。

本书由常兴华主编，由温军、郑孟冬、张国栋、王丽霞任副主编，参与本书编写工作的有长春职业技术学院赵更义、李青、林玲、修丽娜、张彩平、崔宁、金壁辉、苏勇军、董文波、胡南君、谢计红、吴常红、赵艳、彭菊生、王春阳、邓润栋、王浩、翟兆亮，还有阳光财险吉林分公司曲鹏、平安财产保险公司吉林分公司叶天义。

尽管编写人员对本书的编写工作做了大量努力，但限于编者水平，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对于书中的不妥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意见反馈及交流邮箱：sy88888@sina.com。

编者



目 录

前言

项目一 设计汽车保险方案	1
任务一 认识汽车保险	2
单元一 选择风险管理方法	2
单元二 汽车保险的含义及要素	8
单元三 我国汽车保险发展历程	15
任务二 选择汽车保险险种	17
单元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7
单元二 机动车辆商业保险示范总则	22
单元三 机动车损失保险	23
单元四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9
单元五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34
单元六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	37
单元七 机动车保险的附加险	40
任务三 制订汽车保险投保方案	45
单元一 分析机动车面临的风险	45
单元二 选择汽车保险投保途径	51
单元三 选择保险公司	54
单元四 制订汽车保险险种	

方案	55
单元五 制订汽车保险投保方案	57

项目二 汽车保险承保	63
任务四 认识汽车保险承保业务	64
单元一 汽车保险承保业务流程	64
单元二 投保受理	66
任务五 填写投保单与验证、验车	76
单元一 填写投保单	76
单元二 验证、验车	85
任务六 计算保险费	90
任务七 核保出单	94
单元一 核保	94
单元二 缮制单证	99
单元三 单证整理、装订、归档	103
任务八 变更、终止汽车保险合同	104
单元一 汽车保险合同形式	105
单元二 汽车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09
单元三 汽车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任务九 续保和无赔款优待	116
单元一 续保	116
单元二 无赔款优待	117

**项目三 汽车保险理赔** 120**任务十 认识汽车保险理赔****业务** 121

单元一 汽车保险理赔

原则 121

单元二 汽车保险理赔业务的

流程和工作内容 ... 125

任务十一 汽车保险查勘**定损** 131

单元一 接报案 131

单元二 现场查勘 137

单元三 立案 153

单元四 定损 154

单元五 核定损失 167

任务十二 汽车保险赔款**结案** 176

单元一 损失补偿原则 177

单元二 赔款计算 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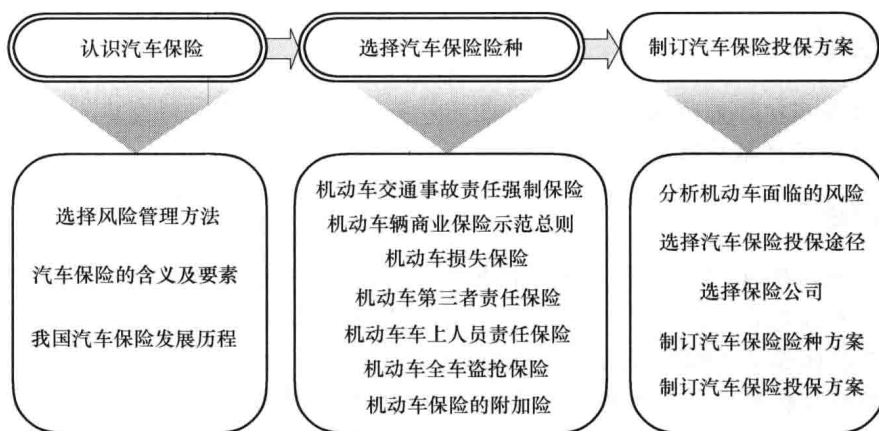
单元三 核赔 193

单元四 结案处理和单证

管理 194

设计汽车保险方案

学习引导





任务一 认识汽车保险

【知识目标】

1. 理解风险的含义和要素。
2. 理解汽车保险的含义和功能。
3. 掌握风险管理的过程以及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4. 掌握汽车保险的要素。

【能力目标】

1. 能够为客户分析其所面临的风险，并能帮助客户选择风险管理方法。
2. 能够帮助客户深层次地认识汽车保险。

【任务描述】

张先生是一名教师。2013年，他在某汽车4S店买了一辆新宝来车，用于上下班代步。张先生看着新车甚是喜欢，但同时也有了新的问题，他知道自己的爱车面临着风险，但是他并不清楚自己具体面临着哪些风险，对所面临的这些风险应该如何规避。所以，张先生一直犹豫在投保强制性保险同时，是否还需要投保商业保险。你作为汽车保险的销售人员，请帮助张先生分析他所面临的风险、对其所面临的风险应该怎样去管理、应选择哪些风险管理方法以及是否应该投保商业汽车保险。

【任务分析】

张先生的这些疑虑是每一个车主都有的。要想让车主明明白白地消费，高高兴兴地购买汽车保险，汽车保险销售人员一定要指出车主将面临哪些损失，通过什么方法能使这些损失的程度降到最低。作为汽车保险销售人员，要从风险类型和风险管理方法等方面着手帮助客户分析风险，解决风险管理方面的问题。而为了帮助张先生解答上述问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可以通过对以下各单元的学习而获得。

单元一 选择风险管理方法

一、风险

对“风险”一词的由来有多种说法，但大致可以归纳为两种，如图1-1所示。

1. 风险的含义

经过两百多年的发展，风险一词被越来越概念化，并因人类活动的复杂性和深刻性而逐步深化，并被赋予了哲学、经济学、社会学、统计学甚至文化艺术领域的更广泛、更深层次的含义，且与人类的决策和行为后果的联系越来越紧密，“风险”一词也成了人们生活中出现频率很高的词汇。

从近代保险业产生以来，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风险研究出现了大量的文献，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中的诸多学科。这些学科从各自的角度，对风险进行了定义。无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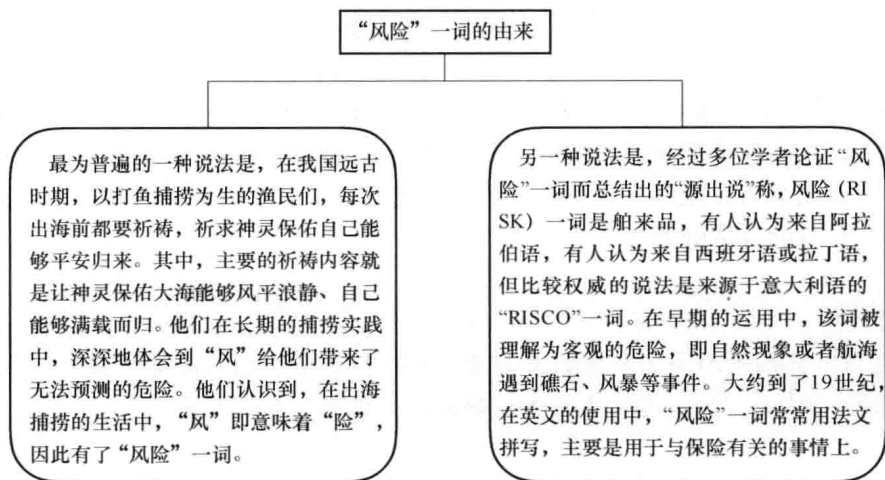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一词的由来

何定义风险一词，其基本的核心含义都是“未来结果的不确定性或损失”。

重要知识

在本书中，我们给风险管理中“风险”下的定义是，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表现：(1) 是否发生不确定；(2) 发生的时间不确定；(3) 发生后的结果不确定。

2. 风险的要素

风险的要素也可以称为风险的结构。一般认为，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构成，这些要素的共同作用，决定了风险的存在、发生和发展。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程度的原因和条件，它是导致风险发生的潜在原因。风险因素主要有三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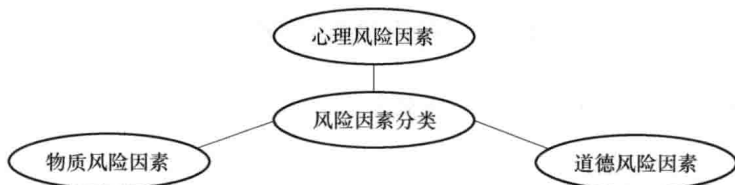


图 1-2 风险因素的种类

1) 物质风险因素。这是指能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即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风险发生机会和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一般是有形的风险因素，如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的气候、疾病传染等。物质因素不为人力所控制，是人力无法左右的因素。

2) 道德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个人的不诚实、不正直或不轨企图，促使风险事故发生，引起社会财富损毁和人身伤亡的原因或条



件,如纵火、欺诈、投毒等。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必然会增加风险发生的频率并加大损失幅度。

3) 心理风险因素。这是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即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侥幸,或存在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致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增加和损失幅度加大的因素。例如,企业或个人在投保汽车损失保险后,就放松了对车辆的保养和检测;投保了人身保险,就忽视自身的身体健康等。

特别提示:

由于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都是无形的,都与个人的自身行为方式相联系,且在实践中又难以界定,所以通常将两者统称为人为因素,以便区分。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偶发事件,是造成生命财产损害的直接原因。只有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

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成为现实性,即风险的发生,例如车祸就是风险事故的一种,如图 1-3 所示。



图 1-3 因雪天路滑引起的车祸

(3) 损失 就广义的损失而言,是指某种事件的发生,给人们造成物质财富的减少和精神上的痛苦。

从保险的角度来看,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损失的狭义定义)。保险中所指的损失必须满足两个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二是经济价值或经济收入的减少。两者缺一不可。

特别提示:

汽车保险里面所说的损失,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包括精神损失的。

3. 风险的特征

风险具有客观性、普遍性、可测性、不确定性和可变性 5 种特征,见表 1-1。



表 1-1 风险的特征

风险特征	具体解释
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只能采取风险管理方法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风险发生后的损失程度，从总体上说，风险是不可能彻底消除的。风险的客观存在正是保险活动或保险制度存在的必要条件
普遍性	人类自出现后，就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着生、老、病、残、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着各种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还会不断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会越来越大。可以说，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例如，核能技术的运用带来了核辐射、核污染的风险
可测性	虽然个别风险的发生是偶然的，不可预知的，但通过对大量风险的观察会发现，风险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根据以往的大量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的方法可测算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其损失程度，并且可构造出损失分布的模型，成为风险估测的基础
不确定性	风险是不确定的，否则就不能称之为风险。风险的不确定性主要表现在空间上的在哪发生的不确定性、时间上的何时发生的不确定性，以及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大家都知道面临着各种风险，但是无法确定风险会在什么时候发生
可变性	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具有可变化的特性。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互相联系、互相依存和互相制约的，且任何事物都处于变动和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必然会引起风险的变化。例如科学发明和文明进步，都可能使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尤其是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使得风险的可变性更为突出。风险会因时间、空间因素的不断变化而不断发展变化

二、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的含义

关于风险管理，有许多不同的定义。从本质上讲，风险管理是应用一般的管理原理去管理一个组织的资源和活动，并以合理的成本尽可能地减少意外事故损失及其对组织和环境的不利影响。所以风险管理的含义是：各经济或社会单位、个人和家庭在对其生产、生活中的风险进行识别、估测和评价的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妥善处理风险所致的结果，以期以最小的支出实现最大的安全保障的一种科学管理方法。

2. 风险管理的目标

风险管理的目标由两部分组成，即损前目标和损后目标，如图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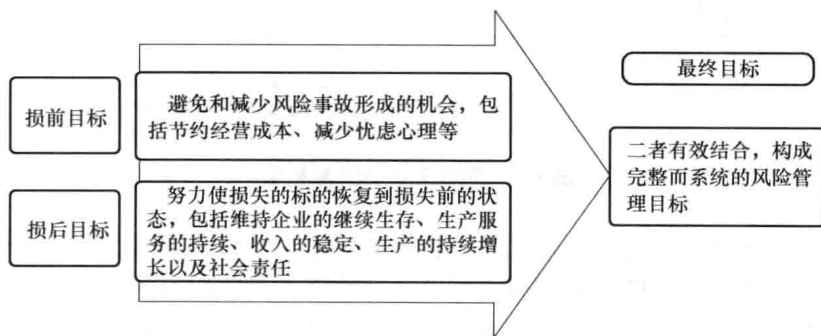


图 1-4 风险管理的目标



3. 风险管理的程序

对风险进行管理时需要一系列的程序,如图 1-5 所示。



图 1-5 风险管理的程序

(1)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 制定合理的风险管理计划是风险管理程序的第一步,构成了风险管理决策行为的重要基础和首要前提。风险管理计划的主要内容除了风险管理的目标以外,还有以下内容:确定风险管理人员的职责;确定风险管理部门的内部组织结构;与其他部门的合作;风险管理计划的控制;编制风险管理计划书。

(2)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二步,是指对企业、家庭或个人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对风险性质进行鉴定的过程。即对尚未发生的、潜在的和客观存在的各种风险系统地、连续地进行识别和归类,并分析产生风险的原因。

(3) **风险衡量** 风险衡量是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资料进行分析,利用概率统计理论,估计和预测风险的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风险衡量所要解决的两个问题是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其最终目的是为正确选择处理风险的方法提供依据和信息。

(4) **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在风险识别和风险估测的基础上,对风险发生的概率、损失程度和其他因素进行全面考虑,评估发生风险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并与公认的安全指标相比较,以衡量风险的程度,并决定是否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

(5) **选择风险管理方法** 风险管理方法又称风险管理技术,可分为控制型和财务型两大类,如图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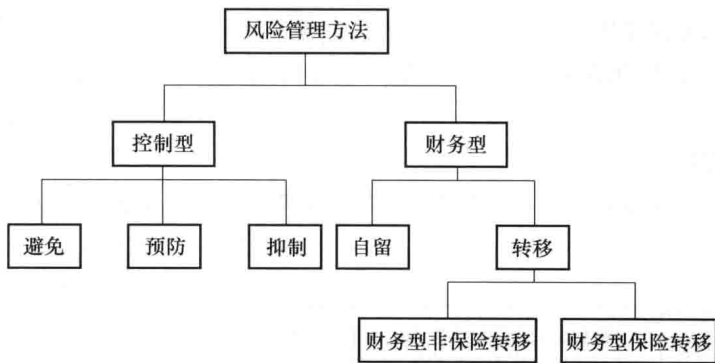


图 1-6 风险管理方法结构图

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的实质是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企业所存在的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技术以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其重点在于改变引起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主要表现在:事故发生前,降低事故发生的频率;事故发生时,将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控制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 3 种方法:



1) 避免。避免是指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可采取主动放弃或改变该项活动的方式。避免风险的方法一般在某特定风险所致的损失概率和程度相当高或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采用,是一种最彻底、最简单的方法,但也是一种消极的方法。避免风险的方法有时意味着丧失利益,且避免方法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此外,采取避免方法有时在经济层面上是不适当的,或者是避免了某一种风险,却有可能产生新风险。

2) 预防。预防是指在风险事故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起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降低损失发生的概率。这是事前采取的措施,即所谓“防患于未然”。

3) 抑制。抑制是指在损失发生时或损失发生后为降低损失程度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

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是以提供基金的方式,降低发生损失的成本,即通过事故发生前的财务安排,来解除事故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困难和精神忧虑,为恢复企业生产、维持家庭正常生活等提供财务支持。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方法:

1) 自留。自留是指对风险进行自我承担,即企业或单位自我承受风险损害后果的方法。自留风险是一种非常重要的财务型风险管理技术,有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之分。

自留风险的成本低,方便有效,可减少潜在损失,节省费用。但自留风险有时会因风险单位数量的限制或自我承受能力的限制,而无法实现其处理风险的效果,导致财务安排上的困难而失去作用。

2) 转移。转移是指一些单位或个人为避免承担损失,而有意识地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嫁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方式。转移风险又有财务型非保险转移和财务型保险转移两种方法。财务型非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经济合同,将损失或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另一些单位或个人去承担的风险管理技术。财务型保险转移风险是指单位或个人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将其面临的财产风险、人身风险和责任风险等转嫁给保险人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

保险作为风险转移的方式之一,有很多优越之处,是进行风险管理最有效的方法之一。

(6) 评估风险管理效果 评估风险管理的效果是指对风险管理技术适用性及收益性情况的分析、检查、修正和评估。风险管理效果的好坏,取决于是否能以最小的风险成本取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同时,在实务中还要考虑风险管理目标与整体管理目标是否一致,是否具有具体实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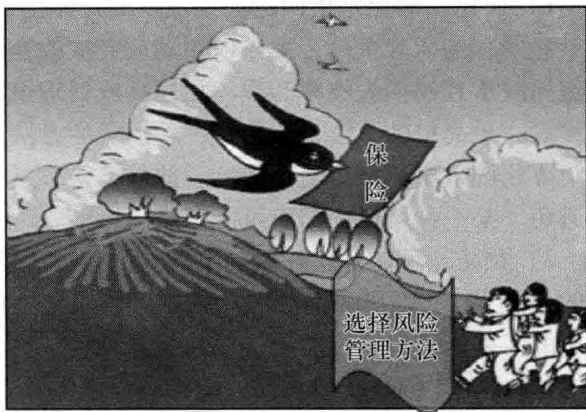
4. 风险与保险的关系

风险与保险关系密切,保险是研究风险中的可保风险,两者研究的对象都是风险,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无风险则无保险。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时时处处威胁着人的生命和物质财产的安全,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风险的发生直接影响社会生产过程的持续进行和家庭的正常生活,因而产生了人们对损失进行补偿的需要。保险是一种被社会普遍接受的经济补偿方式,因此,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存在的前提,风险的存在是保险关系确立的基础。



2) 风险的发展是保险发展的客观依据。社会进步、生产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在克服人类社会原有风险的同时,也带来了新风险。新风险对保险提出了新的要求,促使保险业不断设计新的险种、开发新的业务。从保险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来看,作为高风险系统的核电站、石油化学工业、航空航天业、交通运输业的风险,都可以纳入保险的责任范围。



3) 保险是风险处理传统且有效的措施。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损失,一部分可以通过控制的方法消除或减少,但不可能全部消除。面对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如果单靠自身力量解决,就需要预留与自身财产价值等量的后备基金,这样既造成资金浪费,又难以解决巨额损失的补偿问题。因此,转移就成为风险管理的重要手段。保险作为转移方法之一,长期以来被人们视为传统的风险处理手段。通过保险,可把不能自行承担的集中风险转嫁给保险人,以小额的固定支出换取对巨额风险的经济保障,使保险成为处理风险的有效措施。

4) 保险经营效益受风险管理技术的制约。保险经营效益的大小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风险管理技术作为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对保险经营效益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如对风险的识别是否全面,对风险损失的概率和造成损失的程度的估计是否准确,哪些风险可以接受承保,哪些风险不可以承保,保险的范围应有多大、程度应如何,保险成本与效益的比较等,都制约着保险的经营效益。

单元二 汽车保险的含义及要素

一、保险的含义及分类

1. 保险的含义

保险是一个在我们日常生活中出现频率很高的名词,一般是指办事稳妥或有把握的意思。但是在保险学中,“保险”一词有其特定的内容和深刻的含义。在汉语中,“保险”是一个外来词,是由英语“insurance”一词翻译而来的。西方保险业最先进入我国的广东省,当地曾称其为“燕梳”,正是其英文的音译。保险作为一种客观事物,经历了萌芽、产生、成长和发展的历程,从形式上看表现为互助保险、合作保险、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保险是一种经济制度,同时也是一种法律关系。保险源于海上借贷。中世纪时,意大利出现了冒险借贷,其利息类似于今天的保险费,但因其利息较高被教会禁止而衰落。1384年,意大利比萨出现了世界上第一张保险单,现代保险制度从此诞生。关于保险的含义,可从经济和法律两个角度来看,如图1-7所示。

由此可见,保险乃是经济关系与法律关系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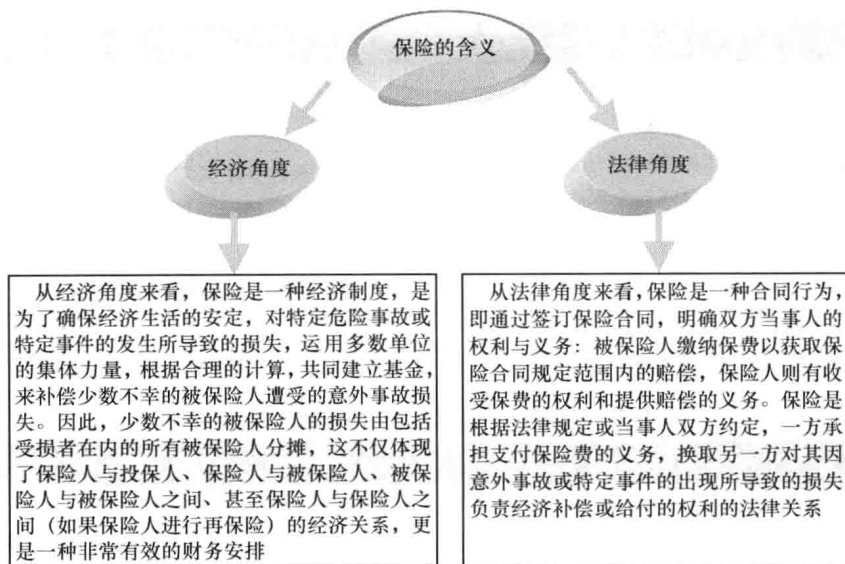


图 1-7 保险的含义

综上所述, 保险的含义应该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指商业保险行为; 二是合同行为; 三是权利义务行为; 四是经济补偿或保险金给付以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为条件。因此, 我们可以给保险下一个较完整的定义: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 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和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2. 保险的分类

1) 按保险标的不同, 保险可分为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两大类, 见表 1-2。

表 1-2 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种 类	险 种 含 义	具体险种解析
人身保险	<p>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丧失工作能力、伤残、死亡或年老退休后, 根据保险合同的规定,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 以解决病、残、老、死所造成的经济困难。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p>	<p>人寿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寿命作为保险标的, 以被保险人的生存或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p> <hr/> <p>健康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 使被保险人在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伤害时发生的费用或损失获得补偿的一种人身保险</p> <hr/> <p>意外伤害保险是以被保险人的身体为保险标的, 以意外伤害而致被保险人身身故或残疾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一种人身保险</p>



(续)

种类	险种含义	具体险种解析
财产保险	除人身保险外的其他一切险种, 它是以有形或无形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一类补偿性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	财产损失保险是以各类有形财产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依照法律和契约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信用保险是以各种信用行为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2) 按承保方式, 可将保险分为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四类, 见表 1-3。

表 1-3 原保险、再保险、共同保险和重复保险

种类	险种含义
原保险	原保险是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一种保险。在原保险关系中, 保险需求者将其风险转嫁给保险人, 当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 保险人直接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再保险	再保险(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将其所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 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一种保险。转让业务的是原保险人, 接受分保业务的是再保险人。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纵向转嫁, 是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业务往来, 即第二次风险转嫁
共同保险	共同保险(也称“共保”)是由几个保险人联合直接承保同一保险标的、同一风险、同一保险利益的保险。共同保险的各保险人承保金额的总和等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在保险实务中, 可能是多个保险人分别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 也可能是多个保险人以某一保险人的名义签发一份保险合同。与再保险不同, 这种风险转嫁方式是保险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 它仍属于风险的第一次转嫁
重复保险	重复保险是投保人以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的一种保险,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承保金额总和大于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共同保险相同, 重复保险也是投保人对原始风险的横向转嫁, 也属于风险的第一次转嫁

3) 按是否以盈利为目的作为划分标准, 保险可分为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两类, 见表 1-4。

表 1-4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

种类	险种含义
商业保险	由保险公司所经营的各项保险业务。商业保险以盈利为目的, 进行独立经济核算
社会保险	在既定的社会政策下, 由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对全体社会公民强制征缴保险费, 形成保险基金, 用以对其中因年老、疾病、生育、伤残、死亡和失业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失去工作机会的成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不以盈利为目的, 运行中若出现赤字, 国家财政将给予支持

4) 按实施方式分类, 保险可分为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见表 1-5。

5) 按保额确定方式分类, 保险可分为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见表 1-6。

此外, 按不同的标准, 保险还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型, 这里只介绍上述分类方法。



表 1-5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种 类	险 种 含 义
强制保险（又称“政策性保险”）	由国家（政府）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强制实施的一种保险。这类保险所投保的风险一般损失程度较高，但出于种种考虑而收取较低保费，若经营者发生亏损，国家财政将给予补偿。这类保险被称为“政策性保险”。强制保险的保险关系虽然也是产生于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的合同行为，但是，合同的订立受制于国家或政府的法律规定。强制保险的实施方式有两种：一是保险标的与保险人均由法律限定；二是保险标的由法律限定，但投保人可以选择保险人。强制保险具有全面性与统一性的特征，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自愿保险	在自愿原则下，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而建立的保险关系。自愿保险的保险关系，是当事人之间自由决定、彼此合意后所建立的合同关系。投保人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投保、向谁投保、中途退保等，也可以自由选择保险金额、保险范围、保险程度和保险期限等。保险人也可以根据情况自愿决定是否承保、怎样承保等

表 1-6 定值保险和不定值保险

种 类	险 种 含 义
定值保险	指双方当事人事先确定保险标的（财产）的保险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以确定保险金最高限额的保险。保险标的的价值是指保险财产投保当时的实际价值，也称约定保险价值。在定值保险的场合，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该按照约定的保险价值作为给付保险赔偿金的基础。在实践中，定值保险多适用于以艺术品、矿石标本、贵重皮毛、古玩、字画、邮票等不易确定价值的特殊商品为标的的财产保险。海洋货物运输保险也多采用这种方式，因为保险标的物的价值在时间及空间上差异较大，如果在事后估计损失的话，在技术上受到很大限制。在定值保险中，除非保险人能够证明被保险人有欺诈行为，否则的话，在保险事故发生以后，保险人不得以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与约定价值不符为由拒绝履行赔偿义务，即发生保险事故时，不论财产的价值如何，保险人均按照约定的保险金额来计算赔款。如果发生部分损失则按照保险金额乘以损失程度进行赔偿（在美国的保险学教材中，大多将人寿保险与健康保险也称作定值保险，但在我国通常将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的分类限定在财产保险中）
不定值保险	保险双方当事人对保险标的的不预先确定价值，而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再估算价值、确定损失的保险形式。也就是说，在保险合同中只列明保险的金额作为赔偿的最高限额而不是列明保险标的的价值。在实践中，大多数财产保险，如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均采用不定值保险的形式。不定值保险的保险金额是在订立合同时确定的，而核定保险价值是在保险事故发生的时候，由于随着时间的伸延会产生价差，即在客观上就会产生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不相一致的情况

二、汽车保险的核心概念

1. 汽车保险的概念

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中的一种，也被称为机动车辆保险，是以汽车（包括电车、电动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专用的机械车、特种车）本身及与其相关的各种利益和责任为保险标的一种不定值财产保险。它属于财产险中的运输工具保险的一种。汽车保险是财产保险的一种，在财产保险领域中，汽车保险属于一个相对年轻的险种，这是由于汽车保险是伴随着汽车的出现和普及而产生和发展的。汽车保险一般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商业险两部分。商业险又分为主险和附加险。